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凤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基础设施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小型基础设施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行业项目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瀚林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瀚林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